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0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范振偉
訴訟代理人　許民憲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民國107年8月19日22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1樓之工作場所內，對於拉板區塑膠壓出機之滾輪進行更換作業，該作業有致危害勞工之虞，惟上訴人進行更換時未停止轉動滾輪，致外籍勞工鄧文仲遭滾輪捲夾

之傷害。上訴人對於塑膠壓出機具有捲入點危害勞工之虞時，僅設置人員可隨時開啟進入之鋁窗式護圍。且就使用吊升荷重1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，僅由受吊升荷重在0.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戴昌栗1人從事操作、吊掛作業。嗣被上訴人以108年9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80203166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：依國家標準CNS 154343.1之內容，所謂防護裝置（guard）「為機械之一部分作為防護用之實體屏障」而「防護裝置依其建構不同，有時會稱維護籠、護罩、護蓋、護柵、防護門、圍護等」。據上開關於防護裝置之定義說明，此處所稱之防護裝置應該是機械之一部分，而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職安規則）法條用語相同之「護圍」並不在國家標準內容之內，僅有「圍護」之用語較為相近。自文義上觀之，職安規則第78條所稱之「護圍」並不在國家標準CNS 15434規範之列，而職安規則第78條所稱之「護圍」、「導輪」是否為機械之一部，抑或是可於機器外增設之裝置，規範並非明確，不足為裁罰之依據。原判決逕以國家標準CNS 154343.2節固定式防護裝置之內容作為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，未究明系爭單層塑膠壓出機需依此國家標準設置「防護裝置」之依據為何，及此部分國家標準並非「護圍」之國家標準，而係關於「防護裝置」之國家標準之疑義，且未究明被上訴人所謂職安規則第78條規定之護圍及導輪規定之目的係「藉由實質的物理性障礙提供人員之保護，使手或身體無法進入機械設備之危害部分」之解釋依據為何？適用於塑膠壓出機之護圍或導輪規定如何？生產機器之廠商是否均應裝設始得交由廠商使用？無法提出相關法令依據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原審

未究明拆輪作業中之排水程序需在滾輪緩慢轉動下進行，否則無法徹底完成排水之事實，亦未詳審甲證6影片顯示當時係在進行排水程序，而外籍勞工鄧文仲卻在從事與排水程序無關之動作，並將手放在滾輪交接處附近，進而不慎發生被滾輪捲入之意外等事實，且無視「拆輪作業」中的排水程序應屬職安規則第57條第3項所列「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」、「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」之情形，實則鄧文仲之個人過失與上開規定之認定不能一概而論，原判決不僅誤認上訴人之主張與事實不符，亦誤以為拆輪作業中之排水程序也要停止機械運轉，將整個拆換作業混為一談，卻未敘明確切理由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、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。另上訴人依法僅得認定有1項違規，原判決認原處分以上訴人違反3項規定為據加以裁罰，其裁量及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違法云云，亦難認適法等語。惟查原判決已論明上訴人對其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1樓之工作場所內，拉板區塑膠壓出機之滾輪更換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致外籍勞工鄧文仲遭滾輪捲夾受傷之職業災害，有被上訴人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及勞工鄧文仲職業災害案性資料可查；而關於塑膠壓出機具有捲入點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未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，亦有勞工鄧文仲職業災害案性資料及所附照片可稽；另上訴人對於使用吊升荷重1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，僅由受吊升荷重在0.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戴昌栗1人從事操作、吊掛作業，未分別指派具「吊掛」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並不爭執，並有上訴人之科長吳聯川談話紀錄可證，是均足認為真實，因此原處分認上訴人分別違反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，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，及③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第2項自屬有據。本件上訴人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下，屬乙類事業單位，因此原處分考量上訴人第1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並參照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，併考量上訴人違反3項法規，上訴人改善程度及誠意及主觀責任態樣，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40,000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經核並未違法。另依據職安規則第20條及國家標準CNS 154343.2節固定式防護裝置規定，上訴人雖主張塑膠壓出機台已設置固定鋁窗隔離護圍云云，然查該固定鋁窗式護圍（未加鎖或其他防護措施），人員可隨時開啟進入作業，不具職安規則第78條規定之護圍及導輪規定之目的（藉由實質的物理性障礙物提供人員之保護，使手或身體無法進入機械設備之危害部分），無法防止勞工因接觸滾輪而被捲入、拉入等危害之功能；因此上訴人此部分未違反職安規則第78條之主張亦無足採。至上訴人陳稱國家標準CNS 154343.2節規定於本件解釋有疑義，原處分認應採「永久式」設置為機械一部云云，容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等語。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、矛盾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陳　秀　媖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 映 羽